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31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緊急應變之污染源追查及環境復原調查工作。
  - (二)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演練、環境敏感區污染事件應變兵棋推演、水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
  - (三)本市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視工作（如有修正之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協商會議及進行修正作業）並檢討本市重大河川或海洋污染事件作業要點。
  - (四)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包含港口、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

(五)污染熱區高風險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深度查核及一般查核作業；另針對列管貯油場實施專案管制。

(六)陸上污染源、海岸工程、海洋棄置許可、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七)4場次淨灘活動及1場次本市設置輸送或貯存油品設備之廠家辦理維護防範及緊急應變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二、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5。

局長洪正中